**附件一**

**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要求，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制定本项目在建设期内新建工程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对本PPP项目中不涉及工程建设、可以直接投入运维的存量资产不适用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应对照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建设期内，灌南县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监管机构通过定期考核、工程建设节点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形成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政府方根据评价结果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式。

1、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工程实体、人员工作、施工环境等进行直观检查。

2、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记录、合同及支付台账，以及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等的审查。

3、外部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新闻报道等形式了解周边居民对于施工环境等的认可和看法。

**二、考核时间**

1、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项目公司设立后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小组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小组在随机选取的区域进行现场考核，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结合周边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考核结果。

2、工程施工节点考核

节点考核时间根据经政府方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施工节点要求确定。项目公司确认可以在规定的节点完成进度控制目标的，应在节点之前一个月内申报考核计划。在达到投资或验收目标后的一周内项目公司应将相关结果材料汇总上报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工作。

3、随机考核

考核小组应提前半天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现场随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及实际工程进度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缺陷，应采用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项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三、考核扣款**

政府方负责考核的部门，有权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按PPP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1、实行情况通报。建设过程中，甲方组织考核后实行考核通报，将考核结果通报项目公司、各联合体成员和水务集团。

2、考核扣款

年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的不予惩处。考核得分<90分的，按低于90分的分值，每低1分相应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的百分之一惩处.如得分＜60分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保函。对每次处罚金额通报项目公司及各联合体成员。

3、对扣分的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必要时，实施机构可以约谈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整改不到位，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实施机构可解除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关系。

**四、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及主要指标**

**建设绩效评价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指标 |
| **产出** | 工程质量 | 主要考核：是否按施工规范要求,保证每道工序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是否委按规范要求对材料及构件进行检测试验、施工工艺、工序等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设备安装与调试满足行业规范要求、有无质量事故。 |
| 工程进度 |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是否及时编制本项目建设期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各子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及时报政府审批、工程建设时关键节点进度是否落后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子项目是否存在实际进度滞后于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在甲方限期内采用有效整改措施。 |
| 竣工验收 | 主要考核：是否按要求通过完工验收、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是否及时完整的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
| **效果** | 社会影响 | 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未发生社会有效举报或负面报道、未获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 |
| 生态影响 | 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
| 可持续性 |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
| 满意度 | 主要考核：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 **管理** | 组织管理 |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
| 资金管理 | 主要考核：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项目公司是否PPP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 档案管理 | 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是否及时完整的提供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

**附件二**

**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国家住建部及江苏省住建厅及其他部门出台的污水处理要求及考核办法，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运营期考核采用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由住建局组织考核小组对项目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公司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并按PPP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对本PPP项目中不涉及工程建设、可以直接投入运维的存量资产不适用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应根据运营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一、考核方式**

1、考核时点

（1）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五（5）日内向县住建局提交季度运营情况报告，县住建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季度运营情况报告后五（5）日内进行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三（3）日内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公司及县财政局，项目公司应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活动进行整改。项目公司向县住建局提交运营情况报告后，县住建局无需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可以随时进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并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评分，统计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2）临时考核

县住建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县住建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并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评分，统计运营绩效考核得分。无论何种考核，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县住建局可自行组织修复，并从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2、考核分值权重设定

本项目是按季考核，按年结算。其中：常规考核得分占比70%、每季度期内的临时考核算术平均分占比30%。每次考核分为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及泵站两部分设定考核指标表进行考核，其中污水处理厂（站）考核得分权重为70分，配套管网及泵站考核得分权重为30分。

**二、考核扣款**

**1、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基准值为基数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对于运维服务绩效未能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当绩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住建局将按公式减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实际扣款=（90-绩效考核得分）/100×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80%

其中：绩效考核得分＝（污水处理厂（站）常规考核得分\*70%+临时考核得分\*30%）\*70%+（配套管网及泵站常规考核得分\*70%+临时考核得分\*30%）\*30%

当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政府方将暂停支付当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可根据PPP合同约定提取运营保函，下年度第一季度考核得分超过70分后，上年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按70%与项目公司计算结清。

**2、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绩效考核**

对于两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考核表分厂单独进行考核，当绩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如政府方存在最低需求风险的支付责任，将按以下公式减付基本水量补贴支出。

实际扣款=（90-绩效考核得分）/100×基本水量补贴支出×80%

其中：绩效考核得分＝临时考核得分\*30%+常规考核得分\*70%

当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政府方将不再支付当年度基本水量补贴支出，有权中止PPP协议，并可按5%的比例提取运营期保函。

**三、运营绩效考核体系及主要指标**

**运营绩效评价主要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指标** |
| --- | --- | --- |
| **产出** | 项目运营 |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期内的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污水进水水质、污水处理达标率、污水处理关键指标达标情况、污泥处置方法、污泥处置达标率、污水管网有无漏接及雨污混接（出现雨污合流、新增污水未收集、有渗漏现象未及时处理）、有未按规定组织日常巡查、有未对管网及时维修、有无垃圾及其它化学物质进入管网、管网有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检测及清淤等指标。相关考核事项需符合住建部、江苏省住建厅考核标准、设计文件及行业规范要求。 |
| 项目维护 |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维护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设施设备维护频次、完好率与维护及时性等。 |
| 成本效益 |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如成本构成合理性、成本节约率、预算执行情况等。 |
| 安全保障 |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
| **效果** | 生态影响 |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中是否存在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环境污染、环保处罚等。 |
| 社会影响 |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 可持续性 | 主要考核：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资金运转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
| 满意度 | 主要考核：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
| **管理** | 组织管理 |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岗位设置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
| 财务管理 |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筹措、支付及审批的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
| 制度管理 | 主要考核：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是否按制度执行。 |
| 档案管理 |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
| 资料报送 |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PPP合同或政府方要求及时编制、报送运行报表、财务报告及统计资料。 |

**附件三**

**期满移交绩效考核办法**

特许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住建局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政府方的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工作小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将按照PPP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制定的详细移交清单。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移交工作小组不能按期组建，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且住建局有权自行安排移交程序、时间、最后恢复性大修等事项，并可以自行在运营期届满当日接收项目公司应移交的所有财产，自该日起，项目公司丧失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运营权及其他任何权益，无权就移交范围内的任何财产或权益提出任何主张。

**一、考核方式**

移交期绩效考核满分为100 分，考核分数与移交违约金金额挂钩，按照如下标准执行：（1）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达到移交标准和满足移交要求；（2）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70－90分（不含）以下，县住建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按下列公司兑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金额作为移交违约金；

移交违约金=（90-移交绩效考核得分）/100×移交维修保函金额

资产完好率过低，移交违约金不能覆盖资产恢复性大修支出的，缺口部分由政府方在移交保函剩余部分中提取进行弥补。

移交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二、移交绩效体系及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主要指标** |
| 1 | 移交组织 | 主要考核：1.移交程序是否符合PPP 项目合同约定，组织有序，保证移交工作顺利开展；2.员工是否得到妥善安置，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劳动纠纷；3.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是否积极配合移交工作组开展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保障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
| 2 | 移交质量 | 主要考核：1.在移交日，所移交的项目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的运营和使用状态，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2.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是否均已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3.项目公司是否向县住建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按PPP合同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设施正常运行12个月所需要的药剂、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及清单。 |
| 主要考核:在移交日，污水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污水处理厂厂内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完好程序。 |
| 3 | 移交进度 | 主要考核：移交进度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